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COIN GROUP LIMITED

###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 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 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向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第四次修訂(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第四份修訂契據(經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延長函修訂及補充)，倘其項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並未達成，則第四份修訂契據將自動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該契據項下的所有義務將獲解除。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第四份修訂契據(經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延長函修訂及補充)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延長函，以將其項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外，第四份修訂契據(經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延長函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持續有效及全面生效。

## 股份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starcoingroup.com刊載之內容。